关于梅江区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解读

2025年7月30日，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梅江区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审计突出问题整改报告》）。《审计突出问题整改报告》客观反映了我区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措施和成效，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有力

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部署，将审计整改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区政府高度重视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对《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推进整改落实。去年以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共10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并多次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上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严肃严格抓好审计整改，努力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审计整改工作亮点突出

**（一）整改责任进一步压实。**区委审计办、区审计局坚决扛起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去年来，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建立并完善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整改任务，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梳理审计反映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11份，向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发出审计重大事项督察督办通知单4份，并结合审计项目开展民政等领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

**（二）整改效能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强监督指导。通过召开审计结果反馈会议、加强日常交流、审计组主审与被审计单位点对点沟通、整改部门与被审计单位重点沟通等方式，加强对被审计单位的整改指导，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任务，提升整改效能；二是加强成果运用。被审计单位将审计整改与强化内部管理相结合，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共采纳审计提出建议56条，完善相关领域制度13项。区审计局按照2024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要求，配合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考核评分，对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政府系统单位，提交区政府进行扣分处理，进一步加强成果运用。

**（三）整改合力进一步加强。**扎实推进审计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察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与人大部门联动，联合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个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整改情况检查，形成监督贯通合力；加强与巡察部门联动，于2025年2月，按照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约谈办法（试行）》，对巡察发现落实审计整改不到位的2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整改约谈，并将约谈后落实情况报送纪检监察机关及巡察机构，加强审计整改刚性约束；加强与编制、人力资源等部门联动，将审计发现被审计单位超编制问题、未按规定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等问题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共同解决问题，完善工作不足。

三、审计整改工作成效良好

从整改效果上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总体成效良好。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共110个，其中突出问题有38个，已完成整改32个，整改完成率84.21%（其中立行立改类24个已全部完成整改）。通过整改，累计上缴财政资金2477.99万元，加快拨付18236.93万元，其它方式整改金额32,099.79万元，建立完善制度5项。

通过财政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规范预算编制及执行，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障财政平稳运行；通过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项目施工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申请使用，推动项目谋划科学长远；通过民生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促进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强化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推动完善相关制度。

四、审计整改后续安排周密

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了安排：一是加大整改力度。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压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督促责任单位按问题分类要求，在规定时序内尽快完成整改。二是推动标本兼治。对普遍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深挖问题根源，完善制度机制，努力实现整改一个具体问题，规范一片共性领域。三是强化贯通协同。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动相关部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形成监督合力。